

積極設立非營利幼兒園，提供家長多元教保服務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曾薰霆提供)

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提供平價、優質、普及、近便的多元教保服務及擴大幼兒就學機會，教育部積極協助各縣(市)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逐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應量，其中「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」自 103 年起實施，迄今各縣(市)已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達 29 園(如附表)，105 年度將再開辦 20 園，預計 5 年(103 至 107 年)設置 100 園。

教育部表示，非營利幼兒園採申請或委託方式辦理，其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須由各縣(市)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(構)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場地，因此亦積極協助各縣(市)政府盤點轄內國中、小可利用的空餘空間。

此外，教育部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，訂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」，於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前，補助各縣(市)政府及無償提供場地、設施及設備之機關學校，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經費。於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，除補助各縣(市)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業務經費及繳交費用差額外，每學年亦補助無償提供場地、設施及設備之機關學校場地維護費。

為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、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提升國人結婚及生養子女意願，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；教育部未來除持續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外，亦與地方政府協力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，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，服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平價、優質、普及、近便教保服務之目標。